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請人 邁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佶

代理人 歐陽姍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3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3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2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01	鐳塑股份有限公司 劉兆祺	聯邦銀行五股分行	108年5月16日	882,000元	UI00000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